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8號

原告 華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蕙真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被告 睿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181,1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